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F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悦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悦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